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融资。现公司拟向合肥雄鹰提供最高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内容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